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智能交通管控提升项目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15	215	214	10	99.53%	9.9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15	215	214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绩效目标: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交通数据处理与存储能力,满足高清视频监控、交通流量分析、违法取证等业务需求,保障交通管理数据的安全存储与高效调取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交通数据处理与存储能力,满足高清视频监控、交通流量分析、违法取证等业务需求,保障交通管理数据的安全存储与高效调取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更换电子警察、违停取证系统等	≤21处	21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设施设备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采购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智能交通管控经费	215	214	10	9.9		按实际合同价格支付,有结余资金。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交通电子设备执法罚款	≥1500万	≥1500万	10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维护社会交通秩序稳定能力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由非环保补光灯更换为环保补光设备	光污染降低50%	光污染降低50%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	长期	长期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指标1:被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96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100	99.8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 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